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林吟珊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專案列管事項，A3 推動通識課程改革_健全通識課程發展機制，有關通識課程審查制度，經去(101)年 12 月 27 日共同科科務會議完成要點修訂，並已公告實施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二、今(23)日上午由本人、副校長、研發長及主秘代表本校，赴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發展中心臺北院區進行教卓計畫簡報。新的一期卓越計畫(102 年至 105 年)，整體經費從上期每年的 50 億元降為 45 億元，在經費減少影響下，各校對於資源的爭取益顯積極，我們也戰戰兢兢來面對這次的複審簡報事宜，並於事前做了多次討論與演練。這次的審查會議，委員人數多，提出的問題包括：獨立招生、國際交流、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資格人數預估、關渡講座創新作法、特色課程納入畢業門檻、跨領域能力養成、課程檢討機制、選課機制、業界連結與學生實習、關渡藝術節成效與創新等，問題繁雜，簡報及答詢時間有限，我們儘可能掌握有限時間，做出相關回應、說明。有關新一期的卓越計畫，預期教育部將於近期內核復審查結果，對北藝大而言，如何深化、延續與擴大執行成效，仍需要大家後續的共同努力。在此要特別感謝副校長率領總計畫辦公室的全力統籌，並協同各執行單位一起努力，本案續請留意教育部審議結果通知，俾利於計畫核定後儘速辦理校內經費核配事宜。

三、戲劇舞蹈教學大樓工程預計於今年 5 月完工，並於 102 學年度啟用。有關傢俱及專業設備預算核配事宜，經總務處彙整戲劇學院、舞蹈學院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所提列之需求後，現階段先依各單位使用面積分配經費如下：戲劇學院 1,150 萬元、舞蹈學院 500 萬元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150 萬元；若有節餘款再行另案酌處。除前述學校分配之款項外，也請各學院共同努力籌措經費。本案後續進行傢俱、設備採購作業時，請各相關系所對於堪用之既有設備應延續使用，以利經費使用效益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2 年 2 月 6 日(三)中午 1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：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二、學務處(顏組長淑惠代理)：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補充報告：本處衛保組工作報告內容第一項原列「藝管所」，更正為「藝教所」。

三、研發處：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四、總務處：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補充報告：

1.本處工作報告第三項「公共設施及教學支援」項下第一點原提列預訂於本年寒假期間內(102年2月8日以前)，委託檢驗公司進行本校各水塔之水質檢驗，更正為「2月8日以後」。

2.為利各單位瞭解戲劇舞蹈教學大樓工期及搬遷作業期程規劃事宜，特於今日會中進行相關說明(詳如書面補充資料—搬遷階段期程)，預估相關重要期程如下，另提報傢俱及設備採購費用編列原則，併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(1)3月起進行傢俱、設備採購。

(2)7月完成消防檢查及申請使用執照。

(3)7月17日新傢俱安裝擺設。

(4)9月初既有設備搬遷，9月中旬開學後啟用。

3.對於本校各擋土牆之地錨應力狀態，本處已委託技術顧問(富國工程公司)製作地錨抽樣檢測計畫，並委請專家協助檢視，預計於今年度內優先執行。依據地錨檢測後之成果，後續將檢討擋土牆之補強需要，再編列預算執行補強工程，以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全性。

4.另為維邊坡安全，本校長期進行邊坡安全檢測(包含校園內較敏感地區，如：美術館旁區域、展演中心後方等)，委託專業技術顧問持續進行監測及追蹤，定期提報檢測報告。依報告所示，目前校地邊坡呈穩定狀態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校園邊坡安全問題，相關監控措施之設置及檢測結果等資訊，請總務處擇期向校內師生進行說明，以利週知。

五、音樂學院(李主任靖慧代理)：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六、美術學院：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七、戲劇學院：楊院長其文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次主管會報為本學期最後一次主管會報，下次主管會報戲劇學院將由新任院長簡立人教授出席，在此感謝楊其文院長擔任院長期間對院務及校務推展之投入。

八、舞蹈學院：古院長名伸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(王主任俊傑代理)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、文資學院：林院長會承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(一)張副校長中煖：本週一(1月21日)召開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案研究小組組成及運作說明會，會中除向與會學生代表說明現況進展外，各與會學生代表，也提供初步意見進行討論。本案將於3月19日(二)召開第二次說明會，為利續處，業請各系所學會於3月12日(二)前先行召開會議，以彙集更多同學的想法後，彙整意見送教務處憑辦，故請各學院提醒各系所學會掌握開會期程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：李主任委員葭儀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：容主任淑華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：王主任俊傑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林主任明炆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(呂主任弘暉代理)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：呂主任弘暉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關於臺灣科技大學向本校提出簽訂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之想法乙事，稍後於主管會報會後，將邀集相關主管另行召開國際交流委員會臨時會議，以利後續簽約程序。

十七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：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玖、專案報告：

案由：「科技藝術未來館」工期及財務需求分析說明。(報告單位：總務處)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為利向教育部爭取儘速核定「科技藝術未來館」興建構想書案，對於本案興建之必要性及其利基，以及財務籌措計畫等事宜，請研發處、總務處、藝科中心、會計室儘速研處，補強相關說明，以於2月7日(四)前完成報部程序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14時40分。